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持續關連交易：

- (1)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 (2)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及**
- (3)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誠如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1)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鑫統領訂立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台泥國際訂立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甘肅上峰訂立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相關訂約方同意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期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鑫統領訂立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混凝土外加劑的銷售，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台泥國際訂立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甘肅上峰訂立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持有鑫統領99%的股權。因此，鑫統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港海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台泥國際為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為貴港海螺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的股權。因此，台泥國際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銅陵海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甘肅上峰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為銅陵海螺的主要股東，持有其20%的股權。因此，甘肅上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但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但由於台泥國際僅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高於1%但低於5%，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誠如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1)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鑫統領訂立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台泥國際訂立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甘肅上峰訂立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相關訂約方同意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期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鑫統領訂立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混凝土外加劑的銷售，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台泥國際訂立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甘肅上峰訂立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鑫統領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待提供的產品及
主要條款：鑫統領集團可不時從本集團採購混凝土外加劑。

本集團將與鑫統領集團就混凝土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混凝土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期限內的交易金額
(含稅)：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總交易金額於期限內不得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混凝土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公平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混凝土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在簽訂與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參考我們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產品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出售予鑫統領集團的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2. 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台泥國際；及

(2) 本公司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待提供的產品及
主要條款：台泥國際集團可不時從本集團採購水泥外加劑。

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台泥國際及／或其位於廣東省、廣西省及貴州市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水泥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期限內的交易金額
(含稅)：協議項下產品銷售的總交易金額於期限內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水泥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前身公司、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國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的合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公平市價及出售予其他客戶及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水泥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及所需資源以及台泥國際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因此，出售予台泥國際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水泥外加劑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在簽訂與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參考我們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產品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出售予台泥國際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水泥外加劑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3. 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甘肅上峰；及
(2) 本公司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待提供的產品及
主要條款：甘肅上峰集團可不時從本集團採購水泥外加劑。

本集團將與甘肅上峰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水泥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期限內的交易金額 (含稅)：	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於期限內不得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	-----------------------------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水泥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公平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水泥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在簽訂與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參考我們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產品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出售予甘肅上峰集團的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1. 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現行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a)銷售予鑫統領集團的混凝土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b)與鑫統領協商後，根據鑫統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混凝土生產計劃，估計混凝土外加劑的總銷量；(c)鑫統領集團採購的混凝土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d)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鑫統領的生產計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鑫統領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將在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當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續訂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2. 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現行台泥國際水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含稅)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a)銷售予台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b)根據台泥國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泥生產計劃，估計水泥外加劑的總銷量；(c)台泥國際採購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d)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台泥國際的生產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台泥國際水泥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將在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當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續訂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3. 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現行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a)銷售予甘肅上峰及其附屬公司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b)根據甘肅上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泥生產計劃，估計水泥外加劑的總銷量；(c)甘肅上峰採購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d)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甘肅上峰的生產計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甘肅上峰水泥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將在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當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續訂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混凝土外加劑及水泥外加劑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因此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鑫統領集團、台泥國際集團及甘肅上峰集團提供其產品。訂立新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撇除馮方波先生，彼須就有關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各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馮方波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持有鑫統領99%的權益，並於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有關鑫統領的資料

鑫統領是中國一家集水泥外加劑及高性能混凝土為一體的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鑫統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方波先生，其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

有關台泥國際的資料

台泥國際是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1))的聯營公司，而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台泥國際約47.29%的股份。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泥國際主要從事水泥生產，並經營水泥進口、水泥及礦渣粉製造業務。

有關甘肅上峰的資料

甘肅上峰是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72)，主要從事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製品等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浙江上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甘肅上峰最終股東於甘肅上峰31.15%的股份，而該最終股東由俞鋒先生擁有51%的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持有鑫統領99%的股權。因此，鑫統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港海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台泥國際為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為貴港海螺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的股權。因此，台泥國際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銅陵海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甘肅上峰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為銅陵海螺的主要股東，持有其20%的股權。因此，甘肅上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但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但由於台泥國際僅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高於1%但低於5%，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甘肅上峰」	指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為銅陵海螺的主要股東，其持有銅陵海螺20%股權
「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指	甘肅上峰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甘肅上峰集團」	指	甘肅上峰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港海螺」	指	貴港海螺台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60%及40%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擁有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合資協議」	指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框架協議」	指	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及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各為一項「新框架協議」
「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指	甘肅上峰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新框架協議」分節「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指	台泥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新框架協議」分節「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指	鑫統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新框架協議」分節「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	指	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泥國際」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為貴港海螺的主要股東，其持有貴港海螺40%股權
「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指	台泥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台泥國際集團」	指	台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銅陵海螺」	指	銅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擁有
「鑫統領」	指	鑫統領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鑫統領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統領建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99%及1%權益分別由馮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李楊女士擁有

「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指	鑫統領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鑫統領集團」	指	鑫統領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